附件

关于参加2021年部分生态环境保护

专项资金绩效评价（勘察）采购代理工作的意向书

四川省生态环境对外交流合作中心：

一、我所（公司）郑重承诺：具备贵中心发布的《关于公开遴选代理机构承担2021年部分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（勘察）采购代理工作的公告》中所列条件。

二、我所（公司）决定参加此次遴选活动。如通过贵中心遴选承担2021年部分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（勘察）采购代理工作，我所（公司）将严格按照贵中心遴选公告和相关合同规定开展工作。

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2021年2月X日